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审字[2015]48020004 号确认，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1,506,098.1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如下：

1、按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累额为人民币 3,150,609.81 元；

提取上述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4 年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6,511,961.71 元。

2、2014 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16,750,000.00 元，剩余利润 29,761,961.71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

4、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500 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股本 3,350 万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36,850 万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60,921,508.43 元，其中股本溢价余额为 44,699,000.00 元。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4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04 月 17 日